

檔號：1083-2195-8050-9005-00016

教育局通函第 105/2026 號

分發名單： 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
校監／校長／教師

副本送： 各組主管 — 備考

第十一屆全國學生「學憲法 講憲法」活動 教師微型課堂比賽（香港區遴選）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由國家教育部主辦的第十一屆全國學生「學憲法 講憲法」活動——教師微型課堂比賽（下稱「微課比賽」）的詳情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背景

2. 為弘揚憲法和法治精神，國家教育部定於本年 5 月至 12 月舉辦第十一屆全國學生「學憲法 講憲法」活動，其中包括全國性的「微課比賽」，讓教師通過設計課堂教案及配套資料，展示其在實踐法治教育的教學能力。「微課比賽」設小學、初中及高中三個組別，經遴選的優秀作品將獲推薦參與全國總決賽。

香港區遴選詳情及評審安排

3. 遵照國家教育部對「微課比賽」的要求，教育局將進行香港區遴選，擇優推薦小學、初中及高中各一名香港教師（共計三名）參與「微課比賽」的全國總決賽。本局會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依據既定準則進行遴選。成功獲本局推薦的教師及其作品將於 2026 年 7 月中旬在教育局網頁公布及展示，並呈交國家教育部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
4. 教師須以個人形式參加，包括自行擬定與「憲法與法治」相關的課題，按指定要求設計一節微型課堂，並提交完整的教案及相關課件。有關詳情包括參加要求、評審準則、報名表格、教案及課件提交表格等，請參閱附件一至三，或掃瞄右列二維碼於教育局相關網頁下載。



報名及提交資料日期

5. 本局邀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有意參加的教師須於 **2026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**將填妥的報名表格（附件二）電郵至 poslpd1@edb.gov.hk，並於 **2026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*以電郵提交教案及課件。

查詢

6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509 7571 與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楊梓良先生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李惠萍代行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

第十一屆全國學生「學憲法 講憲法」活動
教師微型課堂比賽（香港區遴選）
資料總覽

（一）背景

第十一屆全國學生「學憲法 講憲法」活動——教師微型課堂比賽（下稱「微課比賽」）由國家教育部主辦，旨在讓教師通過設計課堂教案及配套資料，展示其在實踐法治教育的教學能力。「微課比賽」設小學、初中及高中三個組別，經遴選的優秀作品將獲推薦參與全國總決賽。

遵照國家教育部對「微課比賽」的要求，教育局將進行香港區遴選，擇優推薦小學、初中及高中各一名香港教師（共計三名）參與「微課比賽」的全國總決賽。本局會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依據既定準則進行遴選。成功獲本局推薦的教師及其作品將於2026年7月中旬在教育局網頁公布及展示，並呈交國家教育部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
（二）參加資格

所有官立、資助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全職教師均可以個人形式參加。

（三）參加要求

<p>課堂 主題及內容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參加者須自行擬定與「憲法與法治」相關的課題，以及設計課堂內容。 ➤ <u>小學組</u>參加者設計的課堂須<u>時長12至15分鐘</u>； <u>中學組</u>參加者設計的課堂須<u>時長14至16分鐘</u>。 ➤ 參加者設計課堂時，可參考以下原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課堂設計應貼合學生身心特點與成長需求，注重正面引導； • 課堂應涵蓋家庭生活／校園學習／社會活動所需的法律知識，培養學生的法治理念，增強規則意識； • 課堂應引導學生理解權利與義務相互統一的原則，學會依法維護自身權利，同時尊重他人合法權益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教案及課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參加者須使用「課堂教案及課件提交表格」(附件三)設計一份教案及相關課件(例如教學簡報表、作業練習等)。 ➤ 教案及課件內容必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。 ➤ 教案及課件內容僅限文字、圖表和圖片,並須以中文撰寫。當中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圖片、視頻、字體和音頻等,不得出現與內容無關的商業廣告。
-------	--

(四) 重要日期

報名截止日期	參加者須於 2026年6月23日(星期二) 或之前填寫報名表格(附件二),並電郵至 poslpd1@edb.gov.hk
教案及課件提交限期	參加者須於 2026年7月3日(星期五) 或之前透過電郵提交「課堂教案及課件提交表格」(附件三)(Word版與PDF版各一份)。有關檔案須以「學校名稱_教師姓名」命名,並發送至 poslpd1@edb.gov.hk 。

(五) 評審準則：

教育局會成立評審委員會,並依據下列準則評審參加者提交的作品,推薦優秀者參與全國總決賽(小學、初中及高中三個組別各一名,共計三名)。

教學目標與內容 (5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課堂能以憲法或法治精神為主線,結合具體條文展開,目標清晰具體,內容兼顧理論與實踐,貼近學生生活情境,並能循序漸進地幫助學生理解法律知識,培養法治理念、規則意識與責任感。
教學方法 (3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教師能靈活運用案例分析、情境模擬及角色扮演等方式,方法多樣且具創新性,提升課堂趣味與深度,並透過發問、討論與表達促進學生參與和思辨,培養法治素養。
課件設計及應用 (2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課件設計條理清晰、結構合理,緊扣教學目標,能有效呈現重點並配合課堂活動,發揮延伸教學效果,協助學生鞏固法治知識。

**第十一屆全國學生「學憲法 講憲法」活動
教師微型課堂比賽（香港區遴選）
報名表格**

致：教育局
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
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
聯繫人：劉根呈先生（電話：3509 8532）
電郵：poslpd1@edb.gov.hk

【請於 2026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以電郵提交此表格】

本人 _____（中文姓名）先生／女士*，已獲現職學校支持，參加第十一屆全國學生「學憲法 講憲法」活動——教師微型課堂比賽（香港區遴選），並會按要求擬寫及提交教案與相關課件。	
學校名稱：	
職級及職務：	
聯絡電話：	
電郵：	

（*請刪去不適用者）

參加者簽署	校長加簽
簽署：_____	校長簽署：_____
簽署日期：_____	校長姓名：_____
	學校印章：
	簽署日期：_____

第十一屆全國學生「學憲法 講憲法」活動
教師微型課堂比賽（香港區遴選）
課堂教案及課件提交表格

致：教育局
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
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
聯繫人：劉根呈先生（電話：3509 8532）
電郵：poslpd1@edb.gov.hk

【請於 2026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 以電郵提交此表格】

（一）聲明

- 本人已知悉第十一屆全國學生「學憲法 講憲法」活動 —— 教師微型課堂比賽（香港區遴選）的相關要求及準則。
- 本人聲明所提交的教案及課件均出自本人原創。
- 本人明白所提交的教案及課件如經查證涉及侵權和抄襲行為，本人將被取消資格。
- 本人同意教育局有權複製、使用、修飾、展示、刊登及以任何形式，不限次數、地域及時間，無償地使用（以作教育及推廣用途）或向公眾展示本人提交的教案及課件，而無須事前得到本人同意。

參加者姓名： _____

簽 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簽署日期： _____

(二) 教案設計 (參加者可按需要自行添加新頁)

課堂基本資料			
教師姓名：			
學校名稱：			
參賽組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
課題：			
對象：			
教學目標：			
課件／學習材料 (例如教學簡報表、作業練習等) *：			
教學重點及難點：			
教學內容			
具體教學過程及活動 (可附圖)		設計構思和備註 (可附圖)	

(*參加者須同時提交相關課件／學習材料)